

---

## 业绩说明会关于现金分红的说明资料

本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1,590,597.97 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24,789,388.4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478,938.8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56,573,065.27 元，减已分配 2014 年红利 27,462,64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1,420,874.87 元。

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0,208,904.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制定《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原因：

201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30,208,904.00 元，占 201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的 15.77%，低于 30%，原因是公司所属的建筑工程行业的特点决定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行业内可能的收购整合机会也需要资金，因此，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将通过借款、资本融资等多种方式融资。本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